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7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旬刊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7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旬刊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上)



大象出版社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

財政旬刊

財政旬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講演

廳長王在省黨整委會演講五三痛史與不平等

條約

汪家曾紀錄

財政學大義(續)

王慶泰講述
丁維綱講述

山東財政現行法規講義(續)

田樺玉講述
謝麗謙講述

譯著

歐美各國營業稅概論(續)

Merlin Harold Hunter 著
傅一譯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教育經費增加辦法

整頓縣賦

歷城武英山樂原佔用地歸還業主

飭荷澤縣追繳經征員中飽民欠

各縣縣長須依限核實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及對照表

各縣不得任意積壓支付命令通知

邱縣偽前縣長朱子雲所發預借丁漕印收仍遵前令辦理

令鄆城縣尅日開征本年上忙

濮范等六縣征收民槍款捐

令催歷城等二十八縣造送田房價值清冊

認真征收典契約稅

令各縣遵限造送日計月計月報表冊

嚴催各縣積欠雜稅限期清解

電令各縣將征起各項雜稅分款分文報解

令查樂陵縣長龔儒林招商包辦花生捐受行政規費

預算誌要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庭金庫二十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庭金庫二十年四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予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講演

廳長王在省府勉勵會演講衛生與民生民族之

關係

財政學大義(續)

本廳書記訓練班書法講義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本廳焚燬廢銅元票七十餘萬吊

令平度縣發還誤收罰款

令昌邑縣遵章向承典田房各戶催收典契稅

汪家曾紀錄

王慶泰
丁維綱 講述

楊豫修講述



通令各縣查催契稅

令濮縣自四月一日起按照前次核定契稅比額奉行

查辦館陶縣糧書虧款冒災

准臨胸縣緩征上忙

飭濮縣抄呈例緩底案

濱縣等四縣縣長逾限造送計算書表經廳嚴令申斥

滙解總理陵園建築費已奉指令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展期三個月

臨清縣十九年度屠宰稅易人接辦並將舊包商張登雲從輕議

罰

審查鄆城新治開辦費預算

審核小清河沿岸添設黃台橋等五處水文雨量測站開辦經常

各費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收支月報表

民生主義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
活、社會的生存、
國民的生計、羣衆
的生命。民生問題
、就是社會問題。
所以民生主義、就
是社會主義、也就
是大同主義。

資本		節制		地權		平均	
家資本	發達國	人資本	節制私	照價收買	地主自行報價	規定	
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限制私人資本操縱國民生計		沒收土地自然增價		土地徵收法	土地法
		允許私人企業				地價稅法	土地使用法

章 則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中外商民一律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定外無論中外商民一律遵照本條例

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征收營業稅機關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設局地點

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四條 征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二種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

第五條 征收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五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

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前項各業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

業之種類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凡應行征稅之營業爲本條例附表上所未列者或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由征收機關酌擬應征稅率呈請財政廳核定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

凡應行征稅之營業爲本條例附表上

所未列者或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

者由征收機關酌擬應征稅率呈請財

政廳核定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

業稅

一、銀行及特種公司

二、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之營業

及已征收牌照稅之菸業酒業捲

菸業

三、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四、國家或地方經營之官營業

五、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六、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

各業

第八條

營業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

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其新設之

營業應於業前早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九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

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及稅率決定

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爲課稅

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

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

收一次（每月征收之數即全年稅額

十二分之一）由征收機關當時掣給

財政廳所頒發之收據凡新開店舖之

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十條

資本額之計算凡基本倍本護本公積

金及實際上可供營業之用者均屬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稅額之計算以業爲本位凡

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

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

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

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

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者應專就設

在省內之總店或分店繳納營業稅

第十三條 物品販賣業中之專營整賣批發者

照營業稅定率折半征收

第十四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其

零賣部分仍應按照物品販賣業之

稅率納稅

第十五條 營業者如變更第八條所開報之事

項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征收機關換

領新營業証

第十六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

內連同營業証呈報該管征收機關

并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七條 營業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向主

管機關換領新証並繳罰金一元此

章 則

後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及在本

省境內開設之分店其營業稅已由

總店繳者均應請領營業証方准營

業

第十九條 各縣市營業稅局成立後得設立營

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逐月公

布一次每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

委員會復校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

第二十一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

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

之非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

不得於被檢驗商店之內將其賬

三

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去調查檢驗營業者如拒絕檢查或以多報少

月報表冊專案送核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及隱匿不報者又無証營業或延不納稅者除按例領証補稅外並分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

第二十三條

各征收機關人員如有指發收據

浮收勒索或與商人勾串隱匿偷漏及其他違法情節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四條

各局征收稅罰各款應依限報解

財政廳金庫核收其解款規則另

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報由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征收稅罰各款應按月備具

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財政廳分區設立專

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局或委託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兼辦

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是否合於

營業稅條款應一律依照營業稅條例

第八條之規定請領營業証

前項營業証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本店

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四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賣出貨物細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第五條

營業者應將所用各種賬簿編列號碼

送該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

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以及有

關征收辦法之文告

二、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

罰金各數目

三、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七條

營業者全年納稅數目一經征收機關

決定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及查有虛

偽或特別情形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

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八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各戶按照營

業稅條例第八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

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第九條

財政廳依據征收機關報得隨時派

員會同當地之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十條

征收營業稅由征收機關按月填就財

政廳所頒發之收據交由征收員持據

收取

第十一條 凡新設或停止之營業其開始及最

後之一月營業時期雖不滿一個月

其營業稅仍照一個月計算

第十二條 征收稅款以國幣爲單位其零數准

用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一律

第十三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主分位爲止分以

下四捨五入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

準額有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

調查手續但認爲有疑義時仍須提

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製造

業除普通所稱之製造業外如染坊

及修理物件器械等業亦包括在內

但碾米廠應比照糧食業課稅

第十六條 營業証及營業稅收據均由財政廳

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營業証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

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

征收機關

第十七條 營業者按期報告營業額數之報單

由財政廳製發依式填用

第十八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專就商股部分征

收營業稅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交付評議委員會之評議

案件應將其事由詳細敘明其有証

據者並檢証據送會審核

第二十條 本細則與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

同時施行

民 權 主 義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治 權	政 權
--------	--------

政 府 的 權	人 民 的 權
---------	---------

立 法 權	司 法 權	行 政 權	彈 劾 權	考 試 權	選 舉 權	罷 免 權	創 制 權	複 決 權
-------------	-------------	-------------	-------------	-------------	-------------	-------------	-------------	-------------

政 治	憲 法	五 權	全 民
--------	--------	--------	--------